

资府办发〔2016〕66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三届十三次全会、市政府三届十次全会精神以及国省关于金融稳增长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有效应对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助推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以“大金融”为理念，构建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体系

（一）坚持做大金融机构增量。加大对民营银行、证券、基金、租赁、信托、资管公司和评级机构等多样化金融（中介）机构的招引力度，打破当前金融体系过于单一的局面（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资阳银监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鼓励县（区）建立政策性担保公司，完善我市政策性担保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二）提升存量金融机构质量。进一步梳理市属两家政策性担保公司的代偿风险状况，与相关银行机构协商，争取在保持增量合作的基础上逐年化解风险；与省级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金融办）。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公司做大做强，督促业务开展困难的公司依法依规有序退出（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全力推进资阳农商行改革，确保年内实现挂牌（责任单位：省

信用联社资阳办事处)。

(三)加大现代金融工具应用。对骨干企业在新三板和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以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进行重点培育,力争实现突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加快推动市属平台公司整合转型,推动国有平台公司在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能力和完善自身融资机制的同时,逐步介入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融资担保等多元化金融业务,增强国资对地方金融的调控能力(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市属国有平台公司)。强化财政资金的基金化运用,整合各类资金建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等,进一步撬动金融资源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中心,实现经济金融良性互动

(四)加强货币信贷政策引导。督促金融机构用好用足合意贷款规模和支农、支小再贷款限额,进一步扩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贷款投放(责任单位: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严格规范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服务收费行为,引导银行业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继续扩大续贷政策适用范围,鼓励银行业机构采用内部评估来取代外部公证和评估,减少资金“通道”和“过桥”,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资阳银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五)强化银政企对接沟通。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定期银政沟通机制,切实研究解决辖区金融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实现新增信贷目标(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向上级行汇报简阳行政区划调整后给资阳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在政策、资金、规模及权限、创新试点方面给予倾斜,

推动上级行与资阳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落实；同时，根据自身业务特点，不定期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做好项目储备，及时推进重点项目融资总量测算和融资对接等工作（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梳理有融资需求、存在融资困难的企业、项目，集中组织银行机构进行精准对接，有针对性解决融资问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金融办、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资阳银监分局）。

（六）鼓励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加强宣传推广，扩大银税互动贷款、林权抵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贷款的运用；积极探索开展保险保证贷款试点和股权融资、动产质押贷款业务，建立多元化融资机制（责任单位：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资阳银监分局、市林业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保险机构）。引导各金融机构对接大学生就业创业和农民工、资商返乡创业需求，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提升额度和期限，做好创业创新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七）切实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引导银行机构持续加大贫困村信贷投入，加大贫困村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生态保护、教育扶贫等领域的信贷资金投放，着重加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小额信贷投放，大幅度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覆盖率（责任单位：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资阳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财政金融扶贫方案，切实落实财政对扶贫贷款的贴息、风险分担和奖补政策，尤其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快建立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推广“财政+扶贫+银行+保险”的四方合作模式，以多方风险分担为基础，推动扶贫小额贷款投放（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

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局、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

（八）落实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围绕省级支持做大金融产业、促进扩大信贷增量、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改善基础金融服务等七个方面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完善县（区）配套措施，明确资金争取流程和分工，及时高效地帮助金融机构争取资金，聚集各类金融资源支持我市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三、以“环境营造”为重点，打造金融发展示范市

（九）提升不良贷款处置效率。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运用现金回收、盘活上迁、呆账核销、批量转让等多种处置手段，实现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双降”，同时对关注类贷款加强风险监测分析和管控，防止关注量贷款大量转化为不良贷款（责任单位：资阳银监分局、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县（区）要开展“走金融、解难题，化风险、扩增量”行动，重点解决对机构影响重大或上级机构予以关注和警示的信贷违约事件，协助银行机构加快处置不良贷款（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强化企业风险分类处置。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据“分类处置”原则做好辖内企业违约风险化解，及时向金融机构沟通情况；要选出“红名单”企业，在贷款贴息以及技改补助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银行机构给予重点保障；对有暂时困难但有发展条件和潜力的企业，要会商银监、人行落实债权人委员会制度，协调债权银行共同制定“一户一策”方案，通过主业瘦身、并购重组等措施对企业进行帮扶，并建立帮扶台帐；对无生存希望和条件的企业要支持银行提起诉讼依

法处置，为银行处置不良腾挪空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市政府金融办、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资阳银监分局）。

（十一）严格落实考核激励制度。加强对银行业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指标的监
管、通报和考核，对考核先进的，在网点设立、业务创新试点等方面给予适当政
策倾斜；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对其高管进行约见谈话，并严格与市场准入、监管
评级和高管履职动态考核挂钩（责任单位：资阳银监分局）。严格落实存贷挂钩
机制和金融工作目标考核机制，提升银行业机构扩大信贷投放的积极性（责任单
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资阳银监分局）。对各县
（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对照金融生态环境测评指标体系，细化
考核指标，落实工作责任（责任单位：市政府目标绩效管理办、市政府金融办、
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资阳银监分局）。

（十二）持续打击非法集资行为。对非法集资的重点案件、重点行业要建立
台帐科学管理，坚持依法依规推进案件办理。要继续开展互联网金融领域风险排
查和整治，防止非法集资风险以新形式、新花样再次抬头，同时要加强对农村地
区、边远地区群众的宣传教育，确保非法集资风险不在新领域出现（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处非综合协调组、案件办理组、信访维稳组）。

（十三）全力维护金融诚信环境。清理公职人员不良贷款情况，对不守信公
职人员进行“三停四不”处理（责任单位：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市监察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各县（区）
选择 2—3 户典型个案公开曝光、形成震慑，全力维护金融债权（责任单位：各
县（区）人民政府）。加大司法打击力度，建立审理恶意逃废债企业（个人）的

“绿色通道”，加大对“老赖”的执行力度，将失信企业和个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依法限制失信个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高管及责任人的高消费行为（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稳妥推进资阳信用体系建设，整合工商注册、银行信贷、产品质量、纳税、环保、司法执行、水电气等公用信用信息，加强开发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其他相关部门）。

四、以“成资一体化”为契机，主动融入西部金融中心建设

（十四）全力推进金融体系一体化。协调银行监管部门加强向上对接，争取实现金融机构的现金跨区域开户管理，降低金融机构运营成本（责任单位：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协调总部在成都的金融机构在资阳设立分支机构（网点），推进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及其他在蓉交易所在资阳设立分支机构，为资阳经济发展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委农工委、市商务局）。推进两地金融机构支付结算收费及服务标准同城化，推动两地金融 ic 卡在交通、医疗等领域实现互联互通；与成都共同争取自贸区金融支持政策，推动跨境投融资业务和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开展（责任单位：资阳银监分局、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

（十五）努力实现融资服务一体化。协调两地部门及国有平台公司打破地域限制，跨区域统筹制定融资方案，将资阳金融机构纳入成资两地重大建设项目信贷范畴，做大资阳金融机构的资产规模（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充分利用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辐射带动，大力扶持资阳市优质企业在股交中心挂牌展示、发行私募债券等；积极引进成都市政府投资基金和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支持资阳创新创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市上市办）。

（十六）着力推进机制建设一体化。共同构建两地防范和打击跨区域非法集资、打击逃废银行债务等金融违法活动联动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分工协作（责任单位：市处非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案件办理组、信访维稳组）。对两地需要帮扶的困难企业，协调成资债权金融机构统一行动，共同维护区域金融稳定（责任单位：资阳银监分局、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建立成资金融合作联席会议和人才合作机制，推动两地金融领域的信息交流和共享，为成资金融一体化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8日